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控股子公司簽署許可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00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研发、生产及商业化许可

●协议概况：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获 Chiome Bioscience, Inc.（以下简称“Chiome”）独占许可在区域内（即中国大陆及港澳台，以及因行使被许可方选择权而扩展的全球其他地域<如有>，下同）及领域内（即所有人体治疗及诊断应用<放射免疫治疗及光免疫治疗领域除外>，下同）就针对人体 TROP2 靶点的抗体产品（以下简称“许可产品”）开展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开发、生产、制造、使用、销售、要约销售、上市、商业化、分销和进口等行为）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许可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能否获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具有不确定性。

2、许可产品于区域内的临床试验、注册、生产及销售等还需获得区域内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的相应批准。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

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 一、本次合作概况

2021年1月1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 Chiome 签订《Exclusive License Agreement》（即《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复宏汉霖获 Chiome 独占许可在区域内及领域内就针对人体 TROP2 靶点的抗体开展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作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二、许可标的

### 1、基本信息

许可产品是针对人体 TROP2 靶点的创新单克隆抗体，截至本公告日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根据已进行的临床前研究，许可产品具有开发抗体偶联药物、双特异性抗体、与多种抗体联合治疗的潜力。TROP2（即滋养层细胞表面抗原 2）是一种单次跨膜糖蛋白，在多种实体肿瘤表面高表达，其靶向药物的潜在适应症包括三阴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及尿路上皮癌等。

### 2、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大陆尚无针对 TROP2 靶点的药品获批上市。

## 三、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Chiome 成立于 2005 年，注册地为日本东京，法定代表人为 Shigeru Kobayashi。Chiome 于东京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4583。Chiome 聚焦存在医疗需求缺口的疾病领域（尤其是肿瘤学领域），专注于在该领域发现和开发抗体疗法。

根据 Chiome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按照日本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Chiome 的总资产为 28.08 亿日元，股东权益为 26.21 亿日元，负债总额为 1.87 亿日元；2019 年度，Chiome 实现营业收入 4.48 亿日元，净利润 -14.04 亿日元。

根据 Chiome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按照日本通用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Chiome 的总资产为 35.66 亿日元，股东权益为 31.46 亿日元，负债总额为 4.20 亿日元；2020 年 1 至 9 月，Chiome 实现营业收入 3.12 亿日元，净利润-10.88 亿日元。

#### 四、《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许可内容

1、Chiome（许可方）授予复宏汉霖（被许可方）在区域内及领域内研究、开发、生产、制造、使用、销售、要约销售、上市、商业化、分销和进口许可产品的独占许可，且复宏汉霖有权按《许可协议》约定进行再许可。

2、区域：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如复宏汉霖依约行使被许可方选择权，则区域包括复宏汉霖选择的全球其他地域。

##### （二）付款安排

1、首付款 100 万美元，于《许可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2、研发注册里程碑付款共计不超过 2,300 万美元，具体如下：

（1）根据许可产品临床前和临床试验进展情况，支付共计不超过 1,100 万美元；

（2）根据许可产品首个适应症的上市注册申请进展，支付共计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3）根据许可产品第二个适应症的上市注册进展，支付共计不超过 200 万美元。

##### 3、选择权

###### （1）被许可方选择权

《许可协议》生效后 4 年内，复宏汉霖可依约向 Chiome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增加中国大陆及港澳台以外的其他地域（即被许可方选择权区域）作为《许可协议》项下区域。基于该选择权的行使，复宏汉霖应根据协议约定另行向 Chiome 支付 500 万美元。

###### （2）许可方选择权

如复宏汉霖行使被许可方选择权，则 Chiome 可依约向复宏汉霖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获得许可产品在日本（即许可方选择区域）的独占销售权（包括再许可权）。基于该选择权的行使及其所处的临床试验时点，Chiome 应根据协议约定针对每个许可

产品向复宏汉霖支付 2,000 万美元或 3,500 万美元。

4、销售里程碑付款共计不超过 8,650 万美元，具体如下：

根据第一款上市许可产品在区域内（如复宏汉霖行使被许可方选择权、且 Chiome 进一步行使上述许可方选择权，则不包括日本）首次达成的年度净销售额情况，由 Chiome 向复宏汉霖分别支付 15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2,5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

5、销售提成

在协议有效期内，复宏汉霖应根据许可产品在区域年度净销售额（如 Chiome 行使许可方选择权，则不包括日本的净销售额）的 8%至 10%向 Chiome 支付销售提成。

（三）协议期限

《许可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除发生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外，在协议约定的双方许可费支付期限届满时终止。

（四）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许可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合作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于美国纽约州纽约市提起仲裁，并根据国际商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可利用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有的生物创新药研发平台的技术和优势，进一步丰富肿瘤治疗领域的产品线。

##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许可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能否获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具有不确定性。

2、许可产品于区域内的临床试验、注册、生产及销售等还需获得区域内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的相应批准。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 七、备查文件

《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